

证券代码: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46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股票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均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近期公司未有媒体报道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除前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事项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能否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进展情况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投资者,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于4月15日披露了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1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股份;证券代码:000616)2015年4月17日、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和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不存在关于

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进行买卖股票操作。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亿元~20亿元,同比下降约6.34%至11.02%,具体财务数据拟于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1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22,83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每10股送红股0.27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股东权登记日实际可支配股数征收,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股股东权登记日实际可支配股数,按每10股送红股0.25股,转增5股;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缴个人所得税时补缴;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居民企业,以现金红利形式派发;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居民企业,以人民币现金红利形式派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本次所送转(转)股后,总股本为18,322,8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645,668股。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4.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31-82348400,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645,668股。

六、股份变动表

七、本次所送(转)股后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29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长虹通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暨合作推出全球首款高清裸眼3D智能手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背景

公司与四川长虹通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2015年4月20日与四川长虹通信有限公司(下称:“长虹通信”)友好协商,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于本日20日在四川省绵阳隆重举行发布会,共同推出基于康得新高清裸眼3D整体解决方案的“长虹X6高清裸眼3D智能手机”。

二、合作方介绍

长虹通信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子公司,是长虹集团唯一营运手机类终端通信设备业务的一级子公司。该公司凭借长虹集团优质的人才资源和渠道资源,致力于在手机领域以协同、健康和安全生态运营为目标,缔造一个伟大的手机品牌。

康得新在裸眼3D技术方面拥有全球领先地位,拥有相关专利800余项,是全球唯一拥

有包括光学设计、模具加工、光学膜贴合、软件贴合、贴合工艺、内容提供全生态链提供商。

三、合作目的

上述协议的签订和品牌厂商首次推出基于康得新裸眼3D整体解决方案的全球首款高清裸眼3D智能手机的推出,有利于凭借长虹通信雄厚的技术资源,迅速推进裸眼3D技术的市场推广,有助于促进公司与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合作,将裸眼3D显示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规模推广。

四、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性质约定,实施的具体数量与金额等需按每月签署的书面订单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该公告中双方合作的业务进度需要一定时间,业务开展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相关产品的合作情况,裸眼3D产品市场的推广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涉及的新产品合作研发、产品采购、生产计划,对财务盈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对双方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山东龙源 股东大会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源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龙源,证券代码:002671)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按规定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源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山东龙源 股东大会公告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源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天津市华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阜阳市南照河取水工程PCCP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93,2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对方:天津市华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93,250,000元)

3.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4.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5.单位名称:天津市华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赵伟华

7.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装

饰装修工程;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环保产品批发兼零售;承包与其主业相关的国际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项目的,须经外经贸委批准)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10.合作模式:合作

11.合作期限:长期

12.合同履行:按合同约定履行

13.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地为合同签订地

14.合同履行方式:合同履行方式为货币支付

15.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16.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地为合同签订地

17.合同履行方式:货币支付

18.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19.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地为合同签订地

20.合同履行方式:货币支付

21.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22.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地为合同签订地

23.合同履行方式:货币支付

24.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25.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地为合同